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5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7
四、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五、结论意见	8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天衡福非字 0140-02 号

致：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收购方/受让方/金龙汽车	是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嘉隆集团	是指	嘉隆(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XCELW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目标公司/金龙旅行车	是指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是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股权
《可行性研究报告》	是指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金旅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福建省国资委	是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目标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已履行一般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收购方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所涉申报文件中自行或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方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金龙汽车，根据金龙汽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金龙汽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思瑜	注册资本	71,704.741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营业期限	至 2046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8133X
经营范围	1、客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组装、开发、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限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经营）；2、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3、承办汽车工业合资、合作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和汽车租赁、保税转口贸易业务；4、公路运输设备、汽车工业设备、仪器仪表销售；5、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龙汽车 231,227,846 股股份，占金龙汽车总股本的 32.25%，为金龙汽车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系金龙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二)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嘉隆集团，根据嘉隆集团企业注册登记文件等资料，嘉隆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大排道 42-46 号贵盛工业大厦二期 2 楼 G 座 11 室
公司编号	0452860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2 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公司股本情况	赖雪凤持有 60% 股权，丽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系金龙旅行车，根据金龙旅行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金龙旅行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彭东庆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2520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住宿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p>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矿山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销；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p>
股权结构	<p>金龙汽车持有金龙旅行车 60% 股权，嘉隆集团持有金龙旅行车 40% 股权</p>

根据金龙旅行车的公司章程及金龙旅行车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龙旅行车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该公司的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转让方嘉隆

集团所持有的金龙旅行车 40%的股权已足额缴纳出资，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被法院采取冻结措施或存在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龙旅行车是集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内著名客车制造企业及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金龙旅行车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龙旅行车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该公司的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嘉隆集团持有的金龙旅行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法院采取冻结措施或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金龙旅行车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本次收购系拟收购非国有单位嘉隆集团持有的金龙旅行车 40%的股权，拟采取有偿受让方式进行，作为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参考依据的资产评估结果将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拟采取有偿受让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将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交易公平、有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需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决策工作指引》的规定，作为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参考依据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出资企业投向非主辅业、参股非国有控股的投资项目及负面清单中特别监管类项目，需报省国资委核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核准，由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自行决定即可。

（二）本次收购需履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交易所涉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需根据其内部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目标公司、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作为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参考依据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均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嘉隆集团持有的金龙旅行车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法院采取冻结措施或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本次收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目标公司、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作为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参考依据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专此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